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文件

友政发〔2024〕3号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因已完成或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致使部分文件规定已无法指导具体工作开展，经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各战线领导同意，现将《关于印发〈友好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友政办发〔2023〕14号）、《关于印发〈友好区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友政办发〔2023〕2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通知》（友政发〔2023〕25号）、《关于印发〈友好区企业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历史遗留疑点数据核查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友政发〔2023〕15号）、关于印发〈友好区学前教育整改方案〉的通知》（友政发〔2023〕3号）、《关于印发〈友好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友政发〔2023〕35号）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  |
| --- |
|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